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事项。

二、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为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顺易通进行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对顺易通进行增资。

三、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二期）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现有业务基础，本次投资建设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二期）项目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凯、梁朝国、刘国富、石木生、韦丽琼、徐慧、许春阳、杨传文、张杰、张庆伟、朱志华、邹磊、王尚勇、王海涛、侯龙云、李建勋、周喜红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许以团、张辉、赵岩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以上 20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1,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2.86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8.80 元/股。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年 月 日